

征地告知书

赤峰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南侧土地（东：道 西：迁安界 南：地 北：102国道），土地面积约 1.433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州市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5 月 20 日

